

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志工服務團隊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

一、依據：台電志工服務團隊實施計畫(99年5月14日電秘字第09905066671號函)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分享誠信、關懷、創新、服務之經營理念，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及社區服務工作，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。

三、志工招募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本公司現職員工及其眷屬。

(二) 本公司退休員工及其眷屬。

(三) 志願服務社團或社會志工。

因應公益活動需求，得利用本公司志工服務資訊管理系統徵召志工參與。

四、組織編組：

(一) 團長：由處長擔任。

(二) 副團長：由 2 位副處長擔任。

(三) 總幹事：由業務經理擔任。

(四) 企劃組：由人資組負責。

(五) 行政組：由總務組負責。

(六) 活動組：由業務督導負責。

五、職責：

(一) 團長：負責督導志工團隊之運作及執行。

(二) 副團長：協助團長督導志工團隊之運作及執行。

(三) 總幹事：綜理志工服務相關事宜。

(四) 企劃組：

1. 辦理團員招募、訓練、資料檔案建立、志願服務證明書時數認證登記。

2. 團員開會通知、議程安排及會議紀錄之製作。

3. 團員榮譽表彰之申請、績優表揚等業務。

(五) 行政組：

1. 辦理預算編擬、志工保險、志工誤餐費、交通費申請及活動用品請購。

2. 各項活動場地之安排及接洽。

(六)活動組：

1. 各項活動通知之寄發及聯繫事宜。
2. 規劃活動進行，辦理社區服務、社會人文關懷、節能減碳教育與用電安全公益宣導及環境保護現場活動。
3. 活動攝影及活動紀錄之整理。
4. 活動成果彙編及陳報。

六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節能減碳與用電安全諮詢服務：善用公司核心專業技能、連結相關資源，加強節能減碳教育與用戶用電安全公益宣導。
- (二) 社區服務：為增進本公司與週邊地區關係之和諧，參與在地社區公益活動，或提供有助於社區生活品質提升之利他服務。
- (三) 社會人文關懷：重視社會發展現況，照護、提升弱勢族群生活品質。例如針對低收入戶、孤兒、老人及殘障等弱勢團體作愛心、急難救助或慰問，具體落實社會關懷行動。
- (四) 環境保護：為減緩地球氣候暖化，配合本公司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貢獻心力。

七、經費編列：

由行政組統籌辦理編列預算及申請。

八、志工之績效與獎勵：

- (一) 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底前，將上半年（一月至六月）、下半年（七月至十二月）推動志願服務之績效報告（如附件1），陳報業務處彙整後，送秘書處備查。
- (二) 志工個人服績良好者，依本公司志願服務績效獎勵作業規範（如附件2）定期提報，藉以彰顯榮譽、表揚典範。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依「志願服務法」及本公司「推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自發布後實施，其修正後亦同。

附件 1

嘉義區營業處志工服務團〇〇年〇（上、下）半年服務績效報告

一、志工編組現況：

志工團（隊數）	〇隊	成立時間	〇年〇月〇日
志工人數	男：〇〇人；女：〇〇人；合計〇〇人。		
主管機關備查文件			
志工保險人數	男：〇〇人；女：〇〇人；合計〇〇人。		
發給志工志願 服務紀錄冊人數	男：〇〇人；女：〇〇人；合計〇〇人。		
志工經常費用支出	保險費：〇〇元；交通費：〇〇〇元；誤餐費：〇〇〇元； 合計：〇〇〇元。		

二、志工結構狀況：

結構項目		男	女	合計人數
年 齡 別	30 歲（足歲）以下			
	31 至 40 歲			
	41 至 50 歲			
	51 至 64 歲			
	65 至 74 歲			
	75 歲以上			
學 歷 別	國中以下			
	高中職			
	專科			

結構項目		男	女	合計人數
	大學（含一般大學、 技術學院、科技大學）			
	碩士			
	博士			
職業別	退休公教人員			
	現職公教人員（含本公司）			
	工商企業人士			
	家庭主婦			
	學生			
	其他機關/機構退休人員			

三、服務成果：

服務類別	男	時數	女	時數	總 人次	總 時數
備註：服務類別包括節能減碳服務、社區服務、社會人文關懷、環境保護、其他等服務性或技術性工作。						

四、活動辦理及預算執行績效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時間 及活動主題	活動特色 與活動效果	預算數	實績數
			(合計欄)	(合計欄)

五、教育訓練：

訓練日期	訓練地點	訓練 名稱及內容	參加 訓練人數	預算數	實績數
				(合計欄)	(合計欄)

備註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其他訓練、講座活動、志工座談會等。

六、志工獎勵表揚：

獎勵類別	男	女	合計

七、推行志願服務工作概述：

八、結論/需改進措施：

填報說明：

各單位志工服務團應於每年七月及次年一月底前，分別填報每年上半年（一月至六月）及下半年（七月至十二月）之志願服務績效，陳報主管處彙整後，定期送秘書處備查。本表格式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調整或續頁。

填表人：

部門主管：

單位主管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志願服務績效獎勵作業規範

一、為鼓勵本公司員工利用公餘時間，及退休員工、員工眷屬與社會志工持續參與台電志工服務團隊，從事節能減碳服務、社區服務、社會人文關懷、環境保護等服務性或技術性工作，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善盡社會責任；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，藉以彰顯榮譽、表揚典範。

二、本作業規範之獎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退休員工、員工眷屬之志工與社會志工及各單位志工服務團。

三、志工獎勵辦法如下：

(一) 本公司員工從事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一百小時，並持有單位核發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給予嘉獎 1 次並頒發銅質獎牌。

(二) 本公司員工從事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二百小時，並持有單位核發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給予嘉獎 2 次及頒發銀質獎牌。

(三) 本公司員工從事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，並持有單位核發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給予記功 1 次及頒發金質獎牌。

從事志工服務滿三百小時並獲獎勵後，其志工服務時數仍持續累計。但適用本規範之獎勵時數予以歸零，重新累計。另，各單位應予納入平時工作考核、績優人員選拔或升遷甄審等相關計(評)分項目或綜合考量因素。

退休員工、員工眷屬及社會志工參與本公司志工服務累計達第 1 項各款所訂時數時，由各單位依其志工服務時數，分別頒贈獎牌。

四、各單位志工服務團成立滿三年，其志工人數達單位人數 12% (每位志工服務年資至少半年，服務時數至少達三十小時，且均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)，推行電業有關志願服務並運作良好者，頒給團體獎牌；該單位主管及負責志願服務業務人員，單位得視其個別績效表現及貢獻程度，依本公司「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」規定給予獎勵；獲獎單位最高以提報 5 人，每人以嘉獎 1 次為限。

- 五、本作業規範之獎勵，本公司每年辦理 1 次公開表揚；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，檢附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志工獎勵申請書」（附表 1）或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志工服務團獎勵申請書」（附表 2）及相關文件送主管處審查後，由秘書處彙辦；每人同等次獎牌之頒授，以 1 次為限，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，不得再請頒較低等次之獎項。有關績優志工服務團隊之獎勵，本公司得視志願服務業務推行成效提升表揚方式。
- 六、本作業規範服務時數之計算，以從事本公司志願服務工作為限；志工於本公司不同單位擔任志工之服務時數應予併計。
- 七、本公司員工已依本作業規範敘獎者，不得再以同一或類似之事由申請其他任何獎勵。
- 八、本作業規範與「台電志工服務團隊實施計畫」同時發布施行。

附表 1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志工獎勵申請書

填報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敘獎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質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質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銅質獎 (請勾選)		
敘獎人姓名 及姓名代號		工作部門或 服務單位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參與台電志工 服務年資與時數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計 小時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0)：	(H)：	手機：
E-mail 信箱			
申請內容概述 (請以條列方式 概述志工於本公 司服務之經歷， 並請檢附服務 績效證明書)			
志工運用 單位意見		主管核章	
主管處 審查意見		主管核章	

說明：非本公司員工免填姓名代號。

附表 2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志工服務團獎勵申請書

填報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隊名稱	
團隊成立 之時間與 志工人數	年 月 日成立，全隊志工人數共 人（本公司員工 人， 退休員工 人，員工眷屬 人，社會志工 人）。
單位人數	本單位員工人數： 人，志工人數達單位員工人數 %。
團隊聯絡 人及電話	聯絡人姓名： ，聯絡電話：(0) 微波： E-mail 信箱：
當年度推 動志願服 務之概況	
志願 服務成果	
相關 證明文件	例如：近三年度志願服務方案工作計畫、教育訓練情形、創新措施與 重大服務績效等資料。
主管處 審查意見	